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 13.10B 條作出。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計提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本公司對因煤炭市場長期低迷存在減值跡象的煤礦企業資產、回收風險較大的應收款項、開發風險較大的前期項目及無使用價值的資產等計提減值準備。主要項目如下：

1. 煤礦資產減值

受市場形勢影響，煤炭價格持續下滑，本公司部分煤礦資產發生減值，本公司 2015 年度對其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 14.49 億元。

2.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應收煤炭銷售等款項，因債務人財務狀況差、償還能力不足，本公司對存在較大回收風險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2015 年度本公司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與轉回收到的以前年度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款項合計)約人民幣 2.02 億元。

3. 前期項目減值

本公司部分前期項目因開發環境發生較大變化，不具備進一步開發的價值，本公司 2015 年度對其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 3,365 萬元。

4. 其他資產減值

根據附屬公司資產狀況，本公司對部分無使用價值的閒置資產，計提減值準備。2015 年度本公司計提減值準備（與轉回以前年度已計提減值準備合計）約人民幣 493 萬元。

二、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 2015 年度因計提減值項目預期減少利潤總額約人民幣 16.89 億元，減少本公司 2015 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 13.02 億元。

三、本次計提減值準備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依據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